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

招　生　簡　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本簡章免費下載，報名不需通行碼及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03 年 1 月 16 日 9 時至 23 日 22 時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103 年 1 月 16 日 9 時至 24 日 17 時止】

※報名費：1,500 元　　中低收入戶:1,050 元　　低收入戶:免費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07-7262445，辦理報名費用減免。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和平校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5

學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逾期不受理）		103年1月16日 上午09時 起 103年1月23日 下午10時 止 **（最遲需於1月23日23：59時前完成繳費）**
上網登錄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103年1月16日 上午09時 起 103年1月24日 下午05時 止
報名資料繳交寄件截止日期		103年1月16日～103年1月24日 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
寄　發　准　考　證		103年3月7日前
筆　試　日　期		103年3月16日（星期日）
一階段放榜系所	**放　榜　日　期**	103年4月2日
	成　績　複　查	103年4月9日（含）前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03年4月16日
二階段放榜系所	寄送複試(口試)通知單	103年4月2日
	複　試　日　期	103年4月17日～ 103年4月20日 (複試日期各系所自訂，由本校統一寄發口試通知)
	放　榜　日　期	103年5月5日
	成　績　複　查	103年5月12日（含）前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03年5月19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3月16日(星期日)**
上午	**08：00～09：00**	國　　文
	09：30～10：30	英　　文
	11：00～12：20	專業科目(一)
下午	**13：40～15：00**	專業科目(二)
	15：40～17：00	專業科目(三)

◎各系所考科不同，請詳閱各系所考試科目

目　　次

壹、招生方式 1
貳、簡章取得方式 1
參、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1
伍、報名手續 2
陸、報名費退費 4
柒、報名注意事項 4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玖、錄取規定 5
拾、放榜日期 5
拾壹、報到日期 6
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9

文學院

國文學系…… 9
英語學系…… 10
地理學系…… 11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2
經學研究所…… 13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4
客家文化研究所…… 15

理學院

數學系…… 16
化學系…… 17
物理學系…… 18
生物科技系…… 19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1
特殊教育學系…… 22
（含原“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成人教育研究所…… 24
資訊教育研究所…… 25
體育學系…… 26
性別教育研究所…… 27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28
事業經營學系…… 29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30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2
工業設計學系…… 33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34
電子工程學系…… 35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36
音樂學系…… 37
視覺設計學系…… 41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42

拾參、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44
拾肆、其他事項 45
拾伍、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7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9
拾柒、大陸學歷採認辦法 51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4
拾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55
貳拾、附件

附件1、以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56
附件2、工作年資證明書……57
附件3、報考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58
附件4、報考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59
附件5、報考音樂學系主修面試曲目表……60
附件6、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61
附件7、成績複查申請書……62
附件8、中低、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書…63
附件9、退費申請表……64
封底、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系所一覽表

報名費一律 1500 元，複試費用系所自訂於考試當日另行繳交

筆試日期:103 年 3 月 16 日

複試日期: ◎表示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由系所自訂，考試資訊另行寄發**

	系　所	筆 試	複 試 **【請詳閱簡章內容】**
一階段放榜系所	國文學系	V	
	地理學系	V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V	V（3 月 16 日下午）
	經學研究所	V	
	客家文化研究所	V	V（3 月 16 日下午）
	數學系	V	
	化學系	V	
	物理學系	V	
	生物科技系	V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無	V（3 月 14 日） 無需繳交複試費用
	教育學系	V	
	特殊教育學系	V	
	成人教育研究所	V	
	資訊教育研究所	V	
	體育學系	V	
	性別教育研究所	V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V	
	事業經營學系	V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無	V（3 月 14 日） 無需繳交複試費用
	工業設計學系	V	V（3 月 16 日下午）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無	V（3 月 14 日） 無需繳交複試費用
	電子工程學系	V	
	美術學系 B 類(美術理論)	V	
	音樂學系	V	V（3 月 15 日）
二階段放榜系所	英語學系	V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V	◎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V	◎
	美術學系 A 類(美術創作)	V	◎
	視覺設計學系	V	◎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V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方式：

一、甄試入學：簡章另訂(已於102年11月辦理)。

二、招生考試：各項規定如本簡章訂定。

貳、簡章取得方式：本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參、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考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通過教育部之學歷甄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繳交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報名資料，可報考多系(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減免報名費再上網報名。】**

(一)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

103年1月16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1月23日下午10時止(最遲須於103年1月23日23：59前完成繳費手續)。

進入報名網頁點選【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生日/報考系所/電子信箱等)即可取得。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間：**

1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完成繳費手續，再次進入報名網頁點選【填寫報名表】，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表件。

(三)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止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務請使用微軟IE6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伍、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http://140.127.40.201/grad	1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起 10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0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務請使用 IE6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繳費：報名費 1,500 元整 (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	**請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須於 103 年 1 月 23 日 23：59 前完成繳費手續

（報名費：1,500 元，中低收入戶減免 30%→1,050 元，低收入戶→免費）

※考生須先完成繳費手續，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1.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 (共 16 碼)】此為虛擬帳號，只限一人使用一次。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3. ATM 轉帳繳費後約 30 分鐘可入帳，但如在下午 3：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入帳時間順延至次日。**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4. 報考英語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A 類)、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參加複試之費用另繳(其金額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各系所規定)。
5. 音樂系主修面試費用：一般生 2,000 元，中低收入戶 1,400 元，低收入戶免收；請於面試當天現場以匯票繳納。
6.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8)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通知，減免報名費用。**

   ※考生須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3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9 時 起 103 年 1 月 24 日 下午 5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請於繳費後約 1 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 (共 16 碼)】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3 年 8 月前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3. 考生請輸入 10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
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17:30），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65。傳真號碼：（07）726-2445。

四、列印報名資料及備妥相關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並備妥下列文件：

1.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用紅色原子筆修正)
2. 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4. 學歷證明文件【詳見 P.7】
5.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等，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需者免附)。
6. 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需要特別協助者請至報名網頁下載填寫)。
7. 其他(自填名稱)。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1 月 24 日止 （以郵戳為憑）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 A4 信封內，並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封底所附)貼於封面，以掛號郵寄。

備　　註

※准考證於 103 年 3 月 7 日前寄發，准考證未收到或考科等內容記載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3 月 12 日起撥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查詢（其相關資訊皆以招生簡章規定為依據）。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日期：103 年 1 月 24 日截止，郵寄或宅急便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類/組)別、身份別。若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300元後退還報名費用。

陸、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溢繳報名費者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B.繳費但未上網報名者	
C.繳費且上網報名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酌扣手續費300元後，再退還其餘費用
D.繳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E.繳費但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F.繳費但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03年2月14日止。

三、退費申請表(附件9)可於報名網頁下載使用，內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退費事由、金融機構帳號、聯絡電話、郵寄地址。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請於103年1月24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繳費系統至103年1月23日23：59時止，請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報名系統至103年1月24日下午5時截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四、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須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 6)，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六、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七、目前服義務役官兵須於103年9月12日前退伍者(檢附軍方核准報考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始可報名(錄取後註冊時，須繳驗退伍令，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八、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或夜間)專班。

十、錄取生具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學籍者，應於註冊前依本校雙重學籍要點提出申請，未經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

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

日期：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並於 10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於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網路上公布試場（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准考證寄發：預定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限時專送寄發。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注意：

1. **筆試專業科目除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及音樂學系專業科目(一)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系所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2.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
3.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

二、**複試(口試)：**複試費用於複試當天由各系所收繳，其金額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得減免收取**。

(一)日期：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

(二)地點：詳見複試(口試)通知單。

玖、錄取規定：

一、各系所或各類(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減少錄取名額，正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學籍分組之系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同一系所各組間不得流用。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排序。

三、未參加任一筆試考科或口試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考生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拾、放榜日期：

一、預定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一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二階段放榜系所參加複試名單，並同時上網公告(**不接受電話查榜**)。

二、預定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二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英語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美術學系（A 類）、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不接受電話查榜**)。

三、查榜網址：http://www.nknu.edu.tw/，一律不開放電話查榜。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並請務必妥為保存，報到時繳回。

五、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將個別寄發。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3 年 9 月 5 日**止。

六、成績複查時間：

(一) 一階段放榜系所：103 年 4 月 9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 50 元整。

(二) 二階段放榜系所：103 年 5 月 12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 50 元整。

(三) 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壹、報到日期：

正取生自放榜時起至報到截止日止，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報到專區」登錄資料並列印後，連同應備證件、資料掛號交寄，以完成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一階段放榜系所 103 年 4 月 16 日截止。時間如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二階段放榜系所 103 年 5 月 19 日截止。時間如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二、備取生：一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上網公告。

二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3 年 6 月 3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上網公告。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階段放榜系所遞補日期	第 1 次：103 年 4 月 25 日，第 2 次：103 年 5 月 19 日，第 3 次：103 年 6 月 03 日，第 4 次：103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103 年 6 月 30 日，第 6 次：103 年 7 月 14 日，第 7 次：103 年 8 月 11 日，第 8 次：103 年 8 月 25 日，第 9 次：103 年 9 月 05 日。
二階段放榜系所遞補日期	第 1 次：103 年 6 月 03 日，第 2 次：103 年 6 月 16 日，第 3 次：103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103 年 7 月 14 日，第 5 次：103 年 8 月 11 日，第 6 次：103 年 8 月 25 日，第 7 次：103 年 9 月 05 日。

四、報到相關事宜：

錄取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正(備)取生報到狀況及缺額，請上學校網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考生及新生專區➔碩士班報到狀況查詢。

和平校區請洽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5。

燕巢校區請洽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6。

【說　明】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table>
<tr><th colspan="2">適 用 對 象</th><th>應繳交資料</th></tr>
<tr><td colspan="2">學士班已畢業者</td><td>學士學位證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學士班(含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預定於103年8月前畢業者，含延畢生)</td><td><u>暫准報名申請表 (附件6)</u>
請<u>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102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td></tr>
<tr><td colspan="2">提前畢業生</td><td>1.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td></tr>
<tr><td colspan="2">持國外學歷者</td><td>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1)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td></tr>
<tr><td rowspan="9">同等學力</td><td>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td><td>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tr>
<tr><td>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td><td>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tr>
<tr><td>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td><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td></tr>
<tr><td>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td><td rowspan="3">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tr>
<tr><td>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td></tr>
<tr><td>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td></tr>
<tr><td>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td><td>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tr>
<tr><td>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td><td>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td></tr>
<tr><td>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td><td>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td></tr>
<tr><td colspan="2">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td><td>相關證件及資料</td></tr>
<tr><td colspan="2">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td><td>國防部獲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td></tr>
</tabl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務請使用微軟IE6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登入系統

登入本校網頁 140.127.40.201/grad 之研究所報名系統。

↓

輸入基本資料

1.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字型者，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

取得『報名轉帳帳號』

請詳加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轉帳帳號**』。
最遲須在 1 月 23 日下午 10 時前完成。

↓

繳交報名費

請於 1 月 23 日 23：59 前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以系統列印出之『**個人報名轉帳帳號**』轉帳繳費。

轉入銀行代碼（臺銀）：004
個人報名轉帳帳號：3026XXXXXXXXXX（共 16 碼）
繳費金額：1,500 元

↓

確認繳費完成

1. ATM 轉帳約 30 分鐘，但如在下午 03：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轉帳時間順延至次日。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如一切無誤，請繼續填寫報名資料。
3. 若繳費有異常狀況，請於上班時間撥(07)7172930轉 1165，以查明原因。

↓

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正、副表

轉帳成功後再次上網填寫詳細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請直接列印報名正、副表。

↓

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將備妥之報名資料與學歷證件影本放入 A4／B4 信封，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報名。

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註：各系所或各類(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減少錄取名額，正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學籍分組之系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同一系所各組間不得流用。

學院別		文學院
系所別		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9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	15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哲學史 (三)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國文成績加權 2 倍計算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國文 2.中國文學史 3.中國哲學史 4.文字學
備註		1.學士學位非中文領域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相關課程。 2.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52～2556 國文學系。 4.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chin。

<table>
<tr><td colspan="3">學　院　別</td><td colspan="3">文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 colspan="3">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3">類　別</td><td>A 類（文學）</td><td>B 類（英語教學）</td><td>C 類（語言學）</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td><td>8 名(含甄試生 1 名)</td><td>9 名(含甄試生 2 名)</td><td>7 名(含甄試生 3 名)</td></tr>
<tr><td colspan="2">備取</td><td>8 名</td><td>9 名</td><td>7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筆試(80%)</td><td>共同科目</td><td colspan="3">國　文
英　文(含英文寫作與翻譯)　　(不可使用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一)英國文學史
(二)美國文學</td><td>(一)語言學概論
(二)英語教材教法</td><td>(一)語言學概論
(二)語言分析</td></tr>
<tr><td colspan="2">複試
(20%)</td><td colspan="3">口 試
口試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td></tr>
<tr><td colspan="3">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td><td colspan="3">2 倍</td></tr>
<tr><td colspan="3">特定科目
標　準</td><td colspan="3">專業科目其中任一科成績零分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 口試
2. 英文
3. A 類：英國文學史　　B、C 類：語言學概論</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 colspan="3">1. 所有應考科目除國文及英翻中翻譯題外，一律使用英文作答。
2.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各類組正取生名額之 3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3. 複試（口試）日期訂於 4 月 18 日（星期五），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350 元、低收入戶免收)。
4. 學士學位非英語文領域者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二門大學部相關課程；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為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之英語檢定測驗。
5. 各類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6.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7.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english</td></tr>
</table>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0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15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自然地理學 (二)人文地理學 (三)地理學方法(包括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4 倍
特定科目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自然地理學 3.人文地理學 4.地理學方法
備　註		1. 專業科目考試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一類）**。 2.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 4.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geo

<table>
<tr><td colspan="3">學　院　別</td><td colspan="4">文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 colspan="4">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歷史組</td><td>文化組</td><td colspan="2">語言組</td></tr>
<tr><td rowspan="3">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取</td><td>7 名</td><td>6 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 colspan="4">合計 19 名</td></tr>
<tr><td colspan="2">備取</td><td>14 名</td><td>12 名</td><td colspan="2">12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筆試(60%)</td><td>共同科目</td><td colspan="4">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臺灣史</td><td>臺灣社會文化概論</td><td colspan="2">語言學概論</td></tr>
<tr><td colspan="2">複試
(40%)</td><td colspan="4">口 試
口試時間：103 年 3 月 16 日下午</td></tr>
<tr><td colspan="3">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td><td colspan="4">2 倍</td></tr>
<tr><td colspan="3">特定科目
標　準</td><td colspan="4">專業科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td><td colspan="4">1.專業科目
2.英文
3.國文</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 colspan="4">1. 筆試結束後，當日下午全體考生須參加複試，複試報到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2 樓 3208 室。
2. 複試當日考生須另行繳交郵局新臺幣 500 元整之匯票（中低收入戶 350 元、低收入戶免收），匯票抬頭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各組若有缺額，招生名額不互相流用。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31
5.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所網站：http://tni.nknu.edu.tw 及本校研教組網站。</td></tr>
</table>

學院別		文學院
系所別		經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名(含甄試生 3 名)
	備取	12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或 經典知識　（選考一科）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中國思想史 2.國文 3.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或 經典知識 4.中國文學史
備註		1.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需依本所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補修相關課程學分。 2.有關考試科目「經典知識」之命題範圍，請參考本所網頁。 3.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11 經學研究所。 5.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所網址(http://www.nknu.edu.tw/~jingxue/)或及本校研教組網站。

<table>
<tr><td colspan="3">學　院　別</td><td>文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td><td>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td><td>13 名</td></tr>
<tr><td colspan="2">備取</td><td>10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筆試(70%)</td><td>共同科目</td><td>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一)語言學概論(以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為範疇)
(二)中華文化概論</td></tr>
<tr><td colspan="2">複試（30%）</td><td>口 試
口試日期：103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由系所自訂</td></tr>
<tr><td colspan="3">特定科目標　準</td><td>國文或英文其中任一科成績未達到本所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1.語言學概論
2.中華文化概論
3.英文
4.國文</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1. 依筆試成績高低取前33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於口試當日另行繳交郵局新臺幣 500 元整之匯票(中低收入戶 350 元、低收入戶免收)，匯票抬頭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至少補修二門基礎學科（基礎學科為：漢語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化史研究、古代漢語教學研究、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2521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5. 本所網址：http://ai.nknu.edu.tw:8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文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 colspan="2">12 名（含甄試生 4 名）</td></tr>
<tr><td>備取</td><td colspan="2">10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筆試(65%)</td><td>共同科目</td><td>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客家族群研究</td></tr>
<tr><td>複試（35%）</td><td colspan="2">口試
口試時間：103 年 3 月 16 日下午</td></tr>
<tr><td colspan="2">專業科目加權計算</td><td colspan="2">2 倍</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　準</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
2.客家族群研究
3.英文
4.國文</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筆試結束後，當日下午全體考生須參加複試。
2. 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需另行繳費新臺幣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350 元、低收入戶免收)。
3. 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
4.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41 客家文化研究所
6. 本所網站：http://www.nknu.edu.tw/~hakka</td></tr>
</table>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	24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一)高等微積分 5 倍 (二)線性代數 4 倍
特定科目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6801 數學系。 3.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math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化學系、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2 名(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	25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有機化學 (二)分析化學
特定科目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一)有機化學 (二)分析化學
備　註		1. 考試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二類）**。 2.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101 化學系。 4.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chem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7 名(含甄試生 13 名)
	備取	至多 22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60%) (二)物理數學(40%)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一)普通物理 (二)物理數學
備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二類）**。 2.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4.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5.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6.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7.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學系。 8. 本系網址：http://140.127.37.16/。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類別		A 類(植物暨微生物)	B 類(動物生醫)	C 類(環境生物)
招生名額	正取	7 名(含甄試生 5 名)	7 名(含甄試生 2 名)	6 名(含甄試生 4 名)
	備取	20 名	20 名	20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技術概論	環境生態概論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專業科目同分時，擇期口試。		
備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凡錄取者，於就學期間須有一年以全職生身分就讀。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302 生物科技系。 4. 本所網址：http://bio.nknu.edu.tw/ 5. 若有類別錄取名額不足時，得流入其它類別，流用方式以各類別 T 分數高低來作名額流用依據。 6. B 類(動物生醫類) 自 104 學年度起擬更名為「生物醫學類」，考試科目不變。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2 名(含甄試生 11 名)
	備取	20 名
考試科目	口試	(一)口試內容為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概論。 (二)口試時攜帶簡歷及相關成果共 5 份。 口試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一)所內口試委員總成績。 (二)所外口試委員總成績。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011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3. 本所網址：http://www.nknu.edu.tw/~gise/giseee/index.html

學院別		教育學院
系所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22 名(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	20 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教育學(含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三)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特定科目標準		1.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系全體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四十方為合格。 2.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3.專業科目其中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教育學 2.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3.心理學
備註		1.「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一類**）。 2. 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等三科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 3.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5.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edu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3">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3">特　　殊　　教　　育　　學　　系</td></tr>
<tr><td colspan="2">班　　別</td><td colspan="2">特 殊 教 育 碩 士 班</td><td>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2">類　別</td><td>身心障礙</td><td>語言治療組</td><td>聽力學組</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10 名</td><td>9 名</td><td>5 名</td></tr>
<tr><td>備取</td><td>10 名</td><td>9 名</td><td>5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共同科目</td><td colspan="3">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一)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二)身心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td><td>溝通障礙概論
(含統計)</td><td>聽力學概論
(含統計)</td></tr>
<tr><td colspan="2">專業科目加權計算</td><td>3 倍</td><td colspan="2">5 倍</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1. 專業科目總分
2. 身心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
3.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4. 國文
5. 英文</td><td>1. 溝通障礙概論（含統計）
2. 英文</td><td>1. 聽力學概論（含統計）
2. 英文</td></tr>
</table>

備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資賦優異組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類名額。 2. 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9**學分。 3. 身心障礙含聽障教育。 4.「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44頁第一類）** 5. 英文分數未達特殊教育碩士班全體到考考生平均數者，需於畢業前通過中高級英檢或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外系選修2至6學分英文課程。 6. 具專職工作者錄取後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函，方得入學。 7. 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報考錄取者，入學後另須依本系碩士班規定加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8. 報考人數不足該類所錄取名額 3 倍時，得不足額錄取。 9.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02 特殊教育學系。 10. 本系網址：http://teach.nknu.edu.tw/spe/	1. 專業科目考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一類**）。 2.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達以下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標準，並繳交相關成績證明影印本。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 (2)托福英文考試 IBT(Internet-based TOEFL)成績 70 分(含)以上或 CBT(Computer-based TOEFL)成績達 200 分(含)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4)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英語檢定或本校開設之英語替代課程。 3. 欲取得報考專技聽語師證照之學生，其實習可選擇 375 小時或是半年集中實習。 4.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加修基礎學科 2 至 10 學分。 5.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二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 6.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50。 7. 網址：http://giast.nknu.edu.tw/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生在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後具有參加考選部語言治療師或聽力師專技高考考試資格。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備取	10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閱讀理解(中英文)與論述(中文) (二)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一)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二)閱讀理解(中英文)與論述(中文)
備　註		1.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教育課程（2 至 4 門）。 2.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51、1752 成人教育研究所。 4. 本所網址：http://teach.nknu.edu.tw/adultedu2/index.aspx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2">類　　別</td><td>A 類</td><td>B 類</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 colspan="2">15 名（含甄試生 7 名）</td></tr>
<tr><td>備取</td><td colspan="2">35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共同科目</td><td colspan="2">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一)計算機概論
(二)教育心理學、資訊管理(選考一科)</td><td>(一)計算機概論
(二)資訊科學(含網路安全、資料庫系統)</td></tr>
<tr><td colspan="2">專業科目加權計算</td><td colspan="2">2 倍</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　準</td><td colspan="2">任一科(含共同科目)原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一)專業科目(二)
(二)計算機概論
(三)英文</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一類）。
2. 專業科目(二)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3.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05 資訊教育研究所。
5. 本所網址：http://www.ice.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2">類　別</td><td>A 類(自然科學)</td><td>B 類(人文社會)</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9 名（含甄試生 3 名）</td><td>9 名（含甄試生 3 名）</td></tr>
<tr><td>備取</td><td>20 名</td><td>20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共同科目</td><td colspan="2">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一)運動生理學
(二)運動心理學</td><td>(一)運動管理學
(二)運動教育學</td></tr>
<tr><td colspan="2">專業科目加權計算</td><td colspan="2">2 倍</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　準</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一)運動生理學
(二)運動心理學
(三)英文
(四)國文</td><td>(一)運動管理學
(二)運動教育學
(三)英文
(四)國文</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非體育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系規定之術科 6 學分。
2. 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類至多錄取二名。
3. 各類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時，其缺額得流用他類、擇優錄取。
4.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902。
6.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pe/</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院　別</td><td>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td><td>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td><td>15 名(含甄試生 5 名)</td></tr>
<tr><td colspan="2">備取</td><td>5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筆試</td><td>共同科目</td><td>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一)性別教育
(二)性別研究導論</td></tr>
<tr><td colspan="3">專業科目加權計算</td><td>5 倍</td></tr>
<tr><td colspan="3">特定科目標　準</td><td>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英文</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1.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011。
3. 本所網址：http://gender.nknu.edu.tw</td></tr>
</tabl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4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	30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管理學或經濟學　（選考一科）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備　註		1. 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將增辦複試（口試）。 2.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一類）**。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部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或財務管理相關課程（四擇二，各 3 學分）。 4.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401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6. 本所網址：http://hrkm.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0 名(含甄試生 3 名)
	備取	25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 管理學 (二) 統計學　　(以上**三科選考二科**) (三) 經濟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3 倍
特定科目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管理學 2.統計學 3.經濟學 (當總分相同時，將依相同選考科目之分數高低，作為錄取標準。)
備　註		1. 統計學、經濟學等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一類）。** 2. 當總分相同時，將依相同選考科目之分數高低，作為錄取標準。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相關科系：各校管理學院各科系，或經系主任認定者)。 4.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201、2202 事業經營學系。本系網址：http://140.127.51.12:81/nknu

<table>
<tr><td colspan="3">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 colspan="2">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3">類　別</td><td>諮商心理組</td><td>復健諮商組</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td><td>下列條件二擇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且具有二年以上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者。</td><td>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td><td>16 名（含甄試生 8 名）</td><td>14 名</td></tr>
<tr><td colspan="2">備取</td><td>12 名</td><td>10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筆試(50%)</td><td>共同科目</td><td>--</td><td>英　文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一)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三)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及中文寫作
(其中英文佔 60%，中文佔 40%)</td><td>(一)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含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td></tr>
<tr><td colspan="2">複試（50%）</td><td>口試：依諮商輔導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
(口試成績須轉換為 T 分數計算)
口試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五)</td><td>口試：依復健諮商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
口試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五)</td></tr>
<tr><td colspan="3">特定科目標準</td><td>「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及中文寫作」，該科之英文分數與中文分數其中之一未達本所到考考生百分等級三十者，即不予錄取，不得參加口試。</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一)筆試總分
(二)輔導與諮商
(三)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四)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及中文寫作</td><td>(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含輔導與諮商)
(三)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td></tr>
</table>

備　註	1. 筆試科目加總後，依正取生名額之 3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350 元、低收入戶免收)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報名時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如附件 2)。 5. 非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輔導與諮商課程 2 至 3 門。 6.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課程 3 至 5 門。 7.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8. 報名資格及工作經驗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02。	1. 英文分數未達全校共同英文科到考考生平均數者(英語系除外)，另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英文學分。 2. 筆試科目加總後，依正取生名額之 3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350 元、低收入戶免收) 4.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加修基礎學科 4 至 6 學分。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61。

1. 「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一類)。
2. 本所兩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
3. 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4. 本所網址：http://cprc.nkn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3">科　　技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3">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2">類　　別</td><td>A 類(科技教育)</td><td>B 類(教育科技)</td><td>C 類(人力資源)</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8 名(含甄試生 5 名)</td><td>8 名(含甄試生 2 名)</td><td>8 名(含甄試生 3 名)</td></tr>
<tr><td>備取</td><td>6 名</td><td>6 名</td><td>6 名</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td><td colspan="3">(一)書面審查(50%)
(二)口　　試(50%)
口試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燕巢校區</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口 試</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應繳交之資料</td><td colspan="3">一、成績單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書面審查所有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文件及資料皆由系所留存，不予退還。</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各類名額如有未足額錄取，其名額得由他類依(一)總成績、(二)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2.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60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 本系網址：http://ite.nknu.edu.tw/ite/</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科　　技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 colspan="2">9 名(含甄試生 5 名)</td></tr>
<tr><td>備取</td><td colspan="2">9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筆試(60%)</td><td>共同科目</td><td>國　文(5%)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5%)</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工業設計實務（50%）<u>(可用鉛筆作答)</u></td></tr>
<tr><td>複　試
（40%）</td><td colspan="2">口　試
口試日期：103 年 3 月 16 日
※應繳資料(含作品集)：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 二技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作品集，須包含【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如附件 3)
(以 B4 紙袋裝妥)。
<u>上述所有文件請於口試當天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u></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工業設計實務
2.口試</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u>「工業設計實務」可攜帶手繪工具（可用鉛筆作答)。</u>
2.筆試結束後，當日下午全體考生須參加複試。
3.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需另行繳費新臺幣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350 元、低收入戶免收)。
4.非工業設計學系相關畢業及同等學歷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5.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6.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801～7802 工業設計學系。
7.本系網址：http://www.id.nknu.edu.tw/</td></tr>
</table>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3 名(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	25 名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50%) (二)口　　試(50%) 口試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燕巢校區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口試
書面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轉學生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計畫。 (三)自傳。(含研究興趣、生涯規劃等) (四)教授推薦函二份(需密封)。(格式不限)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六)所有文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 **上述所有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文件及資料不論率取與否概不退還。**
備　註		1. 非光電與通訊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2.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3.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701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5. 本系網址：http://www.oece.nknu.edu.tw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1 名(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	15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電子學
特定科目標　準		專業科目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專業科目同分時，擇期口試。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程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第二類）**。 2.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4.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901 電子工程學系 6.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e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院　別</td><td colspan="2">藝　術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 colspan="2">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3">類　別</td><td>A 類
(美術創作)</td><td>B 類
(美術理論)</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td><td>13 名</td><td>13 名</td></tr>
<tr><td colspan="2">備取</td><td>10 名</td><td>13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初試</td><td>共同科目</td><td>--</td><td>國文(15%)
英文(15%)（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一)筆試科目：美術史與美術理論(50%)
(二)資料審查(50%)
「資料審查」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 <u>(五至十件完整作品之影像光碟，靜態格式為 JPG 檔案、動態格式為 MPG 檔案(720x480，NTSC DV)並燒錄一份 CD 或 DVD 繳交。</u>
2. 作品集、畫冊與作品相關之資料。
3. 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創作研究方向。
4.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u>【資料審查】之必備資料</u>請於<u>報名時一併繳交</u>
※【報名】資料與【資料審查】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
※【資料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資料袋在初試當天歸還考生。</td><td>美術史與美術理論(70%)</td></tr>
<tr><td colspan="2">複　試</td><td>1. 初試成績（50%）
2. 口　　試（50%）：
口試日期：103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由系所自訂
(作品展演並攜帶初試「資料審查」完整資料)</td><td>無</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初試：1. 資料審查、2 美術史與美術理論
複試：1. 口　　試、2. 初試成績</td><td>美術史與美術理論</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 colspan="2">1. A 類及 B 類考生應於報名表填明報考類別，錄取後不可更改類別。
2. A 類特別要求：
(1) 初試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序採正取倍率 2.5 倍（33 名）之考生數參與複試，將個別通知具複試資格之考生。
(2) 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700 元、低收入戶免收)
(3) 錄取標準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201 美術學系。
4.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art</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8">藝　　術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8">音　樂　學　系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8">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2">類　別</td><td>A 類：
鋼琴</td><td>B 類：
聲樂</td><td>C 類：
弦樂
(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td><td>D 類：
管樂
(限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td><td>E 類：
敲擊樂</td><td>F 類：
理論作曲</td><td>G 類：
音樂教育</td><td>H 類：
音樂學</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 colspan="6">15 名</td><td>3 名</td><td>2 名</td></tr>
<tr><td>備取</td><td colspan="8">(一)凡成績符合特定科目標準資格者，得於正取生名額之後，依總分高低排定備取順序。
(二)G 及 H 類別若無備取生或成績皆未達備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由 A 至 F 類別遞補。</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筆試</td><td>專業科目</td><td colspan="3">A、B、C、D、E 類：
㈠音樂理論 10%（以鉛筆作答）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
㈡西洋音樂史 10%</td><td>㈠音樂理論 4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以鉛筆作答）
㈡西洋音樂史 20%</td><td>㈠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以鉛筆作答）
㈡西洋音樂史 20%
㈢音樂教育學理論 20%</td><td>㈠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以鉛筆作答）
㈡西洋音樂史 20%
㈢音樂學導論 20%</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 80%
(考試科目如曲目一覽表)</td><td colspan="3">佔總成績 40%
(考試科目如曲目一覽表)</td></tr>
<tr><td>主修面試</td><td colspan="8">※報名表上請務必註明報考類別，並置於報名專用信封內；此外，另將主修面試考試曲目表【附件 5】(F 類須附上作品)及大學四年成績單（至少六學期），放置於自備之信封內，隨同報名專用信封一併寄出(所有類別之考試曲目(項目)，一經選定一律不得更改)。
主修面試考試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六)</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準</td><td colspan="8">主修面試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td></tr>
</table>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主修面試成績 2. 音樂理論成績 3. 西洋音樂史
備　註	1. 如有視覺、聽覺障礙及重大肢體障礙者，報考本所前請慎重考慮。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4. 各類主修面試考試時間 **103 年 3 月 15 日**(六)；面試時間與地點，將連同准考證寄出。 5. 錄取資格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特定科目標準與備取資格請詳見相關欄項。 6. 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 7. 同等學力錄取者，及非音樂科系畢業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音樂專業課程，如經本系檢定通過得以免修。 8. 主修面試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整，於面試當天現場以匯票繳納(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般生 2,000 元，中低收入戶 1,400 元，低收入戶免收) 9.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301 音樂學系。 10.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music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鋼琴		至少 30 分鐘，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聲樂		1. 三首詠嘆調，其中一首可選自神劇或清唱劇（語言德、法、義、英任選 2 種）。 2. 三首藝術歌曲(限德、法兩種語言)。 3. 面試內容含各樂曲詮釋解說。
小提琴		1. 巴赫無伴奏 BWV 1001 或 1003 或 1005 自選同首作品之一慢板及一賦格樂章。 2. 完整的巴洛克時期之後(不含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一首(須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協奏曲不同風格)。 3.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 Cadenza），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奏鳴曲不同風格。
中提琴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須包括： 1. 任選一首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BWV1001-1012)中之一快一慢樂章。 2. 完整與鋼琴之二重奏鳴曲或多樂章作品。 (如 Brahms Viola Sonata, Op. 120、Schumann Märchenbilder, Op. 113) 3.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裝飾奏)或創作於 1975 年後之作品(任一樂章或完整小品)。 註：除上述第 2 及第 3 點的樂曲，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大提琴		1. 巴赫無伴奏組曲 BWV1007-1012 中任一組之前奏曲。 2. 完整協奏曲一首。 3. 二十世紀無伴奏作品一首或一個樂章。 註:除上述第 3 點的樂曲，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低音提琴		1. 福瑞巴低音提琴無伴奏取(Hans Fryba: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 6 個樂章中之一快一慢樂章。 2. 完整協奏曲一首 3. 奏鳴曲第一樂章。 註：除上述第 2 點的樂曲，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管樂	木管:限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	準備 25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該樂器莫札特協奏曲之二個完整樂章(一快一慢)。 2. 兩首非古典樂派之樂曲/樂章。 3. 三首可讓該樂器表現之管弦樂片段(自選)。 註：除 1900 年以後的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銅管:限小號、法國號、長號	準備 25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該樂器巴洛克或古典樂派協奏曲之二個完整樂章(一快一慢)。 2. 兩首浪漫或現代樂派之樂曲/樂章。 3. 三首可讓該樂器表現之管弦樂片段(自選)。 註：除 1900 年以後的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敲擊樂		三十分鐘的曲目，其中包含至少一首木琴獨奏曲，一首綜合打擊獨奏曲，其他開放性選擇，小鼓鐵琴定音鼓...等獨奏曲皆可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理論作曲	1. 須於報名時繳交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含三首作品之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三首作品中，其一必為無伴奏之器樂(非鋼琴、敲擊樂)獨奏曲。 2. 術科(如樂器、聲樂等)請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註：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 3. 面試含樂曲創作(指定動機發展)、鍵盤視奏、作曲技巧/音樂風格聽辨。
音樂教育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
音 樂 學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學、音樂風格聽辨、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
備　　註	小提琴、聲樂、鋼琴、敲擊樂，此四項主修項目考試皆需背譜，考試時抽考。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藝　術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 colspan="2">18 名(含甄試生 7 名)</td></tr>
<tr><td>備取</td><td colspan="2">11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初試(40%)　專業科目</td><td colspan="2">(一)筆試科目：設計理論(含設計史及視覺傳達設計概論)(50%)
(二)作品審查(50%)
※「作品審查」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
3.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4.【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4)
※【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作品審查】資料於專業科目(一)筆試當節繳交。
※【作品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資料袋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視設系辦公室領回，逾期領回，恕不負責保管責任。</td></tr>
<tr><td>複　試
(60%)</td><td colspan="2">口　試
口試日期：103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由系所自訂</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初試</td><td>1.設計理論(含設計史及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作品審查</td></tr>
<tr><td>複試</td><td>1.口試　2.初試專業科目</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初試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序採正取倍率 3 倍之考生數參與複試，依複試成績作錄取標準，具複試資格與複試施行方式，將個別通知初試合格考生。
2. 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8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560 元、低收入戶免收)
3. 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4.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011、3012 視覺設計學系。
6.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idea</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藝　　術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正取</td><td colspan="2">15 名(含甄試生 7 名)</td></tr>
<tr><td>備取</td><td colspan="2">8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1">初試（60%）</td><td>專業科目</td><td>(一)筆試科目：藝術理論(30%)
(二)研究計畫(3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研究計畫」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研究計畫主題及內容(含跨領域藝術展演或藝術跨學科論述)。
2.跨領域藝術研究、策畫或展演經歷(含可整合資源)。
3.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通訊報名務必附寄(繳交)【研究計畫】之必備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與【研究計畫】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
※【研究計畫】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td></tr>
<tr><td>複 試
(40%)</td><td colspan="2">口 試
口試日期：103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由系所自訂</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一)口試
(二)藝術理論</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初試佔總成績 60%，依總成績作錄取標準，具複試資格與複試施行方式，將個別通知初試合格考生。
2. 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700 元、低收入戶免收)
3. 甄試入學已於 102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031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5. 本所網址：http://interart.nknu.edu.tw/</td></tr>
</table>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各系所考科不同，請詳閱各系所考試科目

日期 科目 時間		3月16日(星期日)
上午	08：00～09：00	國　　文
	09：30～10：30	英　　文
	11：00～12：20	專業科目(一)
下午	13：40～15：00	專業科目(二)
	15：40～17：00	專業科目(三)
附註	一、英語學系第二節「英文」，不可使用鉛筆作答；其他系所「英文」考科為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 二、專業科目即本簡章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 ● 美術學系 A 類專業科目(二)「資料審查」，不筆試。 ●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 ● 視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二)「作品審查」，於專業科目(一)當節繳交。 三、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4 頁）**，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 **(一) 可使用第一類：** 1.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2.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3.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班)：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4.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專業科目。 5.資訊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 6.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專業科目。 7.事業經營學系：統計學、經濟學。 8.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二) 可使用第二類：** 1.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2.物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3.電子工程學系：專業科目。 四、考試**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不予計分。 五、**筆試除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及音樂學系專業科目(一)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系所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六、所有應考科目除各系所及答題需要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中文作答。	

拾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考試
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依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格標準訂定

規格 功能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外接電源功能。

拾肆、其他事項：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

二、學科考試(筆試)若有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複試；複試若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03 年 7 月 31 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四、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七、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在職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始得報到。

八、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九、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尚未服務期滿，「現在擔任助教者」其進修請按下列規定辦理：(教育部 83.1.81.臺(83)師字第 003010 號函)

(一)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外進修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以部分時間進修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於進修期滿，應以其進修請公假期限併入服務義務時間計算。

(三)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全時進修，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限。惟其尚未服務期滿之年數，應併同進修之年數，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履行義務服務。

(四)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在國內以留職停薪進修，除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條件外，並應依「師範校院公費生就讀國內研究所償還公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 錄取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體檢表（含 X 光透視）。

十一、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八九)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

十二、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 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各系所學分費每學分 1,600 元)

學院別	系所別	本地生、僑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外籍生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100 學年度起入學外籍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學費	雜費	合計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360	39,100	8,300	47,400
	英語學系	10,360			
	地理學系	12,000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0,36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360			
	經學研究所	10,360			
	客家文化研究所	10,360			
理學院	數學系	12,000	40,200	13,800	54,000
	化學系	12,000			
	物理學系	12,000			
	生物科技系	12,000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2,00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360	39,100	8,300	47,400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	12,000			
	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360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000			
	體育學系	12,000			
	性別教育研究所(含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0,360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0,360			
	事業經營學系	10,36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2,000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440	40,200	13,800	54,000
	工業設計學系	12,440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12,440			
	電子工程學系	12,440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000	39,100	8,300	47,400
	音樂學系	12,000			
	視覺設計研究系	12,000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2,000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外籍生**，每學期修習 **12** 學分以內依所屬學院別收取學雜費，超過 12 學分部分，依各科目學制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註 2：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與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F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 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訂定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准予應試。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桌角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桌角，以備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試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２Ｂ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如因未依規定用筆作答、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導致無法正確計分時，依讀入答案計分，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九條　答案卷（卡）內亦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提醒繳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一至五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臺（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貴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區域：

地址：

電話：

具 結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作年資證明書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工作年資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字號	
服務部門 及 工作性質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民國　　年　　月起至迄今		
備　　註	（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服務單位： 負 責 人： 單位地址： 電　　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備註：若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報考工業設計學系專用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工業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作品審查之作品集所呈現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倘若遭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經查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報考視覺設計學系專用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視覺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作品審查之作品集所呈現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倘若遭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經查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專用

主修面試曲目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報考之主修樂器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電 子 信 箱	
曲 目 （作者、曲名、調號、作品編號、樂章等）	

附件 6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103 年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系所別</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　間：</td><td colspan="2">夜　間：</td></tr>
<tr><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電子郵件：</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學校名稱（請填全銜）</td><td>系、所名稱</td><td colspan="2">預定畢業日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td><td colspan="3">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td></tr>
<tr><td colspan="5">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3 年 7 月 31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5">本人確係 103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103 年　　月　　日</td></tr>
</table>

※非 103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 7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報考系所別</td><td rowspan="2">學　系
研究所　碩士班　類(組)</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查科目</td><td>複查得分
(原始分數)</td><td colspan="2" rowspan="9">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回覆日期：103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103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　意　事　項

1. 一階段放榜系所複查申請請於 103 年 4 月 9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二階段放榜系所複查申請請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 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5. 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附件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帳號 （由研招會填寫）	
報考碩士班 系所組（類）別	學系（所）碩士班　　組（類）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需繳交 1,050 元。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1,050 元) 。 4.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65。		

附件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系（所）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 溢繳報名費者(全額退) □ 繳費但未上網報名者(全額退) □ 繳費且已上網報名者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 繳費已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繳費已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 _____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 _____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3年2月14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招生考試申請退費」。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3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轉116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生教務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 月 23 日晚間 23：59 時止，採用網路報名，
郵戳日期以 103 年 1 月 24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掛　　號

（請貼足郵資）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類（組）

報名轉帳帳號：3026-□□□□-□□□□-□□□□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　　話：(H)：　　手機：

(O)：

收件人: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一	報名表（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格後**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貼妥照片）。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四	經歷證件影本(不需者免附)
五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如相關工作經驗，請參閱各系所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需者免附）。
六	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
七	其他（自填名稱）＿＿＿＿＿＿＿＿＿＿＿＿＿＿＿＿

※中低收戶、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